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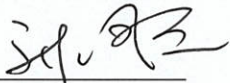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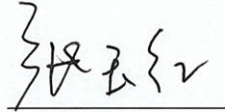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凤元

2020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玉 红

2020年12月28日